

內政部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
■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稿單位：戶政司
聯絡人：陳子和副司長
行動電話：0939-938-466
發言人室：楊雅婷科長
行動電話：0928-837-496

行政院院會通過 國籍法修正案

保障兒童取得國籍權利 加強延攬優秀外國人才

行政院院會今(21)日通過內政部擬具的「國籍法部分條文」修正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這次修法主要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7條保障兒童取得國籍權利，新增無國籍兒少可由監護人社福機關或機構主動協助申請歸化，以符兒少最佳利益；另強化延攬優秀外國人才誘因，放寬申請歸化居留年限為2年，同時增訂免徵殊勳人才歸化國籍許可證書規費，以感恩他們對我國的貢獻。

內政部表示，因應民法成年年齡調降為18歲，這次修法將條文涉及外國人「未婚未成年」部分，改為「未婚且未滿18歲」。另考量現行僅規定無國籍兒少，可由國人養父、養母代為申請歸化，為完備保障未成年兒童權益，這次新增若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為其監護人，也可代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，讓無依兒少享有醫療照顧及就學等權益。

內政部另表示，面對國際人才競逐挑戰，為使優秀外來人士歸化我國更友善便利，這次修法放寬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居留年限，從現行的繼續3年每年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的事實，放寬為連續2年，或曾在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5年以上。

另為感謝殊勳外籍人士長期在臺居留奉獻，在醫療、社福、教育等領域，以及對偏遠鄉區的奉獻，這次增訂有「殊勳」於我國的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申請歸化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1,200元。

此外，這次修法也配合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

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選公職人員即其區民代表會代表及區長，具外國國籍並擔任我國公職者，由直轄市政府解除其公職規定，以完備選舉制度。

內政部指出，這次修法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，期盼社會各界支持，儘速完成修法，以落實政府保障兒童取得國籍的權利，以及加強延攬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力道。